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161號

112年10月23日辯論終結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菁彩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智

被告 羅雨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訴字第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83,0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6,74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菁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菁彩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間，以被告王建智、羅雨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經原告於110年3月31日分別撥款160萬元、40萬元至菁彩公司帳戶，借款期間均為3年，後被告於110年10月20日申請展延貸款期間12個月，至114年3月31日止，利息則按原告每月調整之企

業換利指數加年利率5.26%機動計算，起息日年利率分別為6.41%、6.6%。詎被告於展延期限屆至後，仍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帳戶交易明細2份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「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」申請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各1份為證（見士院卷第24至34頁、本院卷39至43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

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菁彩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菁彩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王建智、羅雨潔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
1	1,300,797元	同左	自111年10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41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 利率20%計算違約 金。
2	282,251元	同左	自112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6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 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,583,048元				

